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2025年暑期教师（职工）疗休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JXYJZFCG-2025-22**

**采购单位：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单位：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448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2](#_Toc9234)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_Toc30854)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_Toc30854) 31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_Toc8138)3

[第六部分 其它 5](#_Toc9976)7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经嘉兴市财政局港区分局[临[2025]2207号、临[2025]2208号、临[2025]2209号、临[2025]221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678997"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采购计划确认批准，现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JXYJZFCG-2025-2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线路 | 疗休养线路 | 批次 （暂定） | 人数 （暂定） | 最高限价单价 | 预算总额（万元） |
| 标项一 | 1 | 福建霞浦平潭岛（双高五日游） | 7月7日-11日 | 78人 | 3000元/人 | 23.4 |
| 福建霞浦平潭岛（双高五日游） | 7月16日—20日 | 44人 | 3000元/人 | 13.2 |
| 标项二 | 2 | 安吉（大巴五日游） | 8月10日-14日 | 52人 | 3000元/人 | 15.6 |
| 标项三 | 3 | 重庆（双飞五日游） | 7月16日—20日 | 29人 | 4200元/人（额定3000元/人，超出部分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本次预算内） | 8.7 |
| 重庆（双飞五日游） | 8月1日-5日 | 17人 | 4200元/人（额定3000元/人，超出部分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本次预算内） | 5.1 |
| 标项四 | 4 | 桂林（一飞一卧五日游） | 7月7日-11日 | 24人 | 4000元/人（额定3000元/人，超出部分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本次预算内） | 7.2 |

 **备注：本项目分为四个标项，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标项响应投标，标项四可以兼中，但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投标人中标只能中一个标项，如投标单位已中先开评标标项，仍参与后续标项的评标，但自动失去后续标项的中标、中标候选推荐资格。根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的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旅游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

    售价（元）：0

**七、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八、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27日0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分公司会议室（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具体详见政府购买服务清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地    址：平湖市乍浦镇陈山路20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邹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636220

质疑联系人： 丁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636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港区乍浦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晓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528457

    质疑联系人：金思雯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5284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港区分局

    地    址：乍浦镇天妃路

    传    真：/

    联系人 ：唐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6237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2025年暑期教师（职工）疗休养项目** |
|  | 采购编号 | 详见公告 |
|  | 项目资金及最高限价 | 财政资金，采购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投标报价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服务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 资格审查方法 | 采用资格后审 |
|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 响应文件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如有）每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需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踏勘现场。如中标，采购人不接受成交供应商因情况不明、风险考虑不足、要求变更等一切价格调整的理由。 |
|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时间后90天内有效。 |
|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a.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陶晓燕收，0573-85528457）。a.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光盘或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邮寄方式送达的还须在包裹外包装上注明具体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字样**。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公告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详见公告 |
|  | 磋商地点 | 详见公告 |
|  |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2.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784968527@qq.com联系人：陶女士 电话：0573-85528457）；****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
|  | 磋商程序 | 1.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具体审查内容见磋商须知第20条。2.磋商磋商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或钉钉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包括价格、技术等），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在线回复（须授权代表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3.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4.综合评分商务技术评分：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汇总。5.开启最后报价、报价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6.得分汇总、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说明：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遇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实现在线操作的，可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补充提交。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  | 合同款的支付 | 详见合同 |
|  | 分包、转包 | 未经采购人允许，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投诉 |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  | 其他 | **磋商报价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  | 注意事项 | 1.磋商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于答疑截止日期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2．该项目成交公示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磋商小组（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提供来源并经查实的例外）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3．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3、24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市场不良行为，直至公示。4.磋商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如投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由单位负责人代替。 |
|  |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收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算，每个标项计算后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费（标项4按3000元收费）。由各标段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请各投标单位报价时考虑该项费用，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笔费用。** |
|  |  | **一、说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组织和实施，并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工作仅适用于**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2025年暑期教师（职工）疗休养项目**。

1.2本项目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系**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采购人委托**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服务：磋商供应商按合同规定，须承担服务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关内容，主要要求参见本文件第三部分。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

4.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通过的。

4.2对供应商的限制

4.2.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3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磋商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磋商供应商无关。

**5．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本磋商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6.2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磋商供应商参考，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无任何约束力。

6.3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4磋商文件是磋商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磋商文件规定或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报价，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解释。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将问题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邮箱**。**（电子邮件只作方便工作之用，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7.2磋商供应商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7.3上传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信息。

7.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未对原磋商文件作出重大修改或不会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变。

7.6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8．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如下：

**8.1资格响应文件**

**8.1.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行拟定承诺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8.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③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1.3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旅游经营许可证。）**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8.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
8. 供应商提供详细线路方案内容标准（包括行程安排、交通工具、用餐标准等）；
9. 职工家属优惠报价服务方案；

（10）有效期内旅行社责任险保额证明（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11）项目实施方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等；

（12）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按评标细则制作技术部份；

（1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14）注：以上内容为复印件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3报价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8.4磋商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货币为人民币。

8.5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磋商供应商如与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及技术各项要求有偏离，应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有好的建议，应填写《建议书》。

8.6 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9．报价要求**

**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奖金、各种保险、材料费、交通费、设备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文本费、招标代理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

9.2 其它需在报价中包含的因素：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金额详见前附表。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报价无须单列）**

9.3磋商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总价中。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后90日历天。不足有效期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此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响应文件的规定**

**12.1响应文件的形式**

详见前附表。

**12.2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前附表。**

**12.3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对该内容进行评分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可能导致相关评分项不得分，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详见前附表**。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磋商截止时间即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均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拒绝接收。

14.2采购人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磋商供应商可以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5.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开启响应文件

16.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在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磋商无效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响应文件开启程序详见前附表。

16.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接受：

（1）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

（2）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 六、磋商人员及相关原则

**17．参加磋商人员**

17.1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线参加磋商。该授权代表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致。授权代表如是法定代表人的，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两个及以上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且又授权其代表参加磋商，则磋商工作将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为准。

17.2电子响应文件中未能出示上述文件或者证件的，磋商小组将拒绝与该供应商磋商。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采云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8.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8.4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9．磋商评审原则**

19.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依据磋商评审程序列。

19.3在磋商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与其无关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9.4在磋商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评审专家或知情者应严格保密，不得将磋商评审情况告诉与之无关的人（包括磋商供应商）。

19.5在磋商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过程中，如有磋商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磋商。

19.6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

## 七、磋商程序

**20. 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初审包括资格条件、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将无效，不再进行后续磋商。如有下列情形的，初审不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
3. **授权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4. **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5. **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6.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磋商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0.2无效标条款**

20.2.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2.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采购文件约定的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评审报告应详细记录相关情况。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1.磋商**

21.1 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2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之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在报价响应文件磋商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该标项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4）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2.综合评分**

22.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进行评分，具体如下：

1. 商务部分：磋商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审核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2. 技术部分：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上传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22.3磋商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总价中；其磋商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2.4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为80分，报价文件为20分。 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还不能确定排名的,则以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先后进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本项目分为四个标项，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标项响应投标，标项四可以兼中，但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投标人中标只能中一个标项，如投标单位已中先开评标标项，仍参与后续标项的评标，但自动失去后续标项的中标、中标候选推荐资格。根据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的顺序依次进行开评标。**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满分80分）（适用于所有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 分 细 则 | 分值 |
| 管理制度 | 对供应商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职责、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等情况比较后综合评分。(打分区间为1,2,3,4,5,6)。 | 1-6 |
| 旅行社品质等级指标 | 按照供应商的旅行社品质等级进行评分，二星级及以下旅行社得基础分2分；三星级、四星级旅行社得4分；五星级及以上得5分。（三星级及以上须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原件扫描件或批复文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疗休养方案 | 1.投标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等，根据车队情况（包括车型、车况、座位比、司机驾龄、当地用车情况等）综合评分(打分区间为1,2,3,4,5,6,7)，有一项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2.旅行小件配置情况综合评分(打分区间为1,2,3,4,5)，有一项负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 2-12 |
|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用餐安排方案和服务承诺酌情打分。(打分区间为2,3,4,5,6,7,8,9,10,11,12) | 2-12 |
|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人员、路线、景点等全过程服务的质量控制综合评分。(打分区间为2,3,4,5,6,7,8,9,10,11,12) | 2-12 |
| 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模拟突发事件（疫情防控、自然灾害和疾病应急等）及其解决方式合理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的应对措施综合评分。(打分区间为1,2,3,4,5,6,7,8) | 1-8 |
| 6.根据供应商针对职工所携带家属的优惠报价服务方案综合评分。(打分区间为1,2,3,4,5)  | 1-5 |
| 项目团队 | 1.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导游的资格证书打分，具有高级国导证的得2分；具有中级国导证的得1.5分，具有初级国导证的得1分。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累计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0-2 |
|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情况综合评分。(打分区间为1,1.5,2,2.5,3,3.5,4)  | 1-4 |
| 应急预案 | 1.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种特殊情况下的应急服务方案，分析合同履约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如：恶劣天气等有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综合评分。(打分区间为1,1.5,2,2.5,3,3.5,4)

2.提出解决方案、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打分区间为1,1.5,2,2.5,3,3.5,4)  | 2-8 |
| 增值（特色）服务 | 增值（特色）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特色）服务内容进行打分0-6分，经评标专家组认可的，有效内容每条得2分。 | 0-6 |

备注：结果保留2位小数。若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则该项为0分。

**（二）报价评审（满分20分）（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

**1、标项一、标项二中线路额定消费金额为3000元/人，均采用单价固定不下浮的方式报价，任何有浮动的报价均作无效标处理。标项三重庆线路上限价为人民币4200元/人，标项四桂林线路上限价为人民币4000元/人，超过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标项一**：**3000元/人（价格固定）：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0%×20

标项二：3000元/人（价格固定）：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0%×20

标项三：**上限单价4200元/人（价格可下浮）**：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0%×20

标项四：**上限单价4000元/人（价格可下浮）**：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0%×20

##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2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及报价二部分的总和。

23.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九、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排名第二的候选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力。

25.4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一、其他

27.磋商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磋商截止当日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线路 | 疗休养线路 | 批次 （暂定） | 人数 （暂定） | 最高限价单价 | 预算总额（万元） |
| 标项一 | 1 | 福建霞浦平潭岛（双高五日游） | 7月7日-11日 | 78人 | 3000元/人 | 23.4 |
| 福建霞浦平潭岛（双高五日游） | 7月16日—20日 | 44人 | 3000元/人 | 13.2 |
| 标项二 | 2 | 安吉（大巴五日游） | 8月10日-14日 | 52人 | 3000元/人 | 15.6 |
| 标项三 | 3 | 重庆（双飞五日游） | 7月16日—20日 | 29人 | 4200元/人（额定3000元/人，超出部分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本次预算内） | 8.7 |
| 重庆（双飞五日游） | 8月1日-5日 | 17人 | 4200元/人（额定3000元/人，超出部分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本次预算内） | 5.1 |
| 标项四 | 4 | 桂林（一飞一卧五日游） | 7月7日-11日 | 24人 | 4000元/人（额定3000元/人，超出部分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本次预算内） | 7.2 |

**本招标采购文件内如未明确为哪个标项要求，即为所有标项的共同要求和内容，如已明示为哪个标项的具体要求，即按相关要求执行。**

**注：**

**1、采购内容：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工会2025年职工疗休养项目 ，本项目分为4个标项。**

**2、教职工人数约为244 人、家属95人（以实际参加人数为准），每个职工疗休养费用见上表。**

**3、疗休养线路：**

**所有线路确保全程优秀导游，含来回接送、景点门票费、景点内小交通费、导游费、保险费（疗休养全程保险费）等费用。所有景点涉及到的必须使用电瓶车、环保车、缆车等费用的全部由旅行社承担。**

**▲4、标项一、标项二中线路人均额定消费金额为3000元/人，均采用单价固定不下浮的方式报价，任何有浮动的报价均作无效标处理。标项三线路上限价为人民币4200元/人，标项四线路上限价为人民币4000元/人，超过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实际金额如有剩余的线路可通过该线路的提升服务品质及内容来实现（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响应方案中提供详细方案，如提升住宿、餐标、景点等）。

6、签订合同后，若因某种特殊原因造成团员退出的，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友好协商。

7、超出部分及家属费用直接或者委托领队与旅行社结算，工会不代收代办。

二、项目具体要求

（一）线路1：福建霞浦平潭岛（双高五日游）

1、时间、批次、人数与预算：

详见上表，另有家属42人。根据报名情况，人数多时分批次。

2、大交通：双高二等座

3、旅游用车和接送用车：

空调旅游大巴（金龙或同等档次空调车，不超过3年车龄，确保3个空位/车）
人多车子排30几座的，要求大巴车驾驶员服务态度好、车技娴熟、路况熟悉。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15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每天要对车子进行清扫工作。接送车需提前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接送。

4、住宿：

住宿标准为准四星酒店及以上（标准间），因自然单人问题超出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投标方案中注明酒店开业时间以及客房数量，原则上每次行程安排住宿整团同住一家酒店。

5、景点门票（景点首道门票，含必须景点内小交通费如电瓶车、环保车、缆车、等所有费用）：

三坊七巷、平潭岛猴研岛、坛南湾、海滩古城文化区、小浩滩涂、三沙光影栈道、三沙东壁、太姥山、杨家溪榕枫公园、高罗沙滩、海尾城堡、丹湾观景台等，如有更优景点请在投标中注明。

6、用餐：

早餐为宾馆含早餐，中餐团餐，标准60元/人餐，晚餐团餐，标准100元/人餐。

7、保险：

购买疗休养过程中的各类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做到应保则保，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具体险种和单人保额。其中，旅行社责任险不少于150万元/人、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元/人（出行前购买，需提供保单复印件）。

8、导游服务：

全程优秀导游陪同讲解（需提供导游证等相关资料）、当地导游服务和讲解（2年以上当地工作经验）。

9、旅行小件

包、帽、伞、矿泉水如有其它小件请在投标方案中注明。

行程：行程要求轻松休闲，达到疗休养目的，全程不进购物点。

（二）线路2：安吉（大巴五日游）

1、时间、批次、人数与预算：

详见上表，另有家属12人。根据报名情况，人数多时分批次。

大交通：大巴

3、旅游用车：

空调旅游大巴（金龙或同等档次空调车，不超过3年车龄，确保3个空位/车）
要求大巴车驾驶员服务态度好、车技娴熟、路况熟悉。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15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每天要对车子进行清扫工作。接送车需提前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接送。

4、住宿：

住宿标准为准四星酒店及以上（标准间），因自然单人问题超出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投标方案中注明酒店开业时间以及客房数量，原则上每次行程安排住宿整团同住一家酒店。

景点门票（景点首道门票，含必须景点内小交通费如电瓶车、环保车、缆车、等所有费用）：

金叶子景区（观景平台观光车+冷泡茶）、云上草原、竹博园、臧龙百瀑、浙江自然博物馆等，如有更优景点请在投标中注明。

6、用餐：

早餐为宾馆含早餐，中餐标准90元/人，晚餐标准120元/人（随手礼包壹份）。

7、保险：

购买疗休养过程中的各类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做到应保则保，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具体险种和单人保额。其中，旅行社责任险不少于150万元/人、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元/人（出行前购买，需提供保单复印件）。

8、导游服务：

全程优秀导游陪同讲解（需提供导游证等相关资料）、当地导游服务和讲解（2年以上当地工作经验）。

9、旅行小件

包、帽、伞、矿泉水如有其它小件请在投标方案中注明。

10、行程：行程要求轻松休闲，酒店尽量少更换，达到疗休养目的，全程不进购物点。

（三）线路3：重庆（双飞五日游）

1、时间、批次、人数与预算：

详见上表，另有家属31人。根据报名情况,人数多时分批次。

2、大交通：双飞

3、旅游用车和接送用车：

空调旅游大巴（金龙或同等档次空调车，不超过3年车龄，确保3个空位/车）
要求大巴车驾驶员服务态度好、车技娴熟、路况熟悉。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15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每天要对车子进行清扫工作。接送车需提前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接送。

4、住宿：

住宿标准为准四星酒店及以上（标准间），因自然单人问题超出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投标方案中注明酒店开业时间以及客房数量，原则上每次行程安排住宿整团同住一家酒店。

5、景点门票（景点首道门票，含必须景点内小交通费如电瓶车、环保车、缆车、等所有费用）：

解放碑、洪崖洞、长江索道、十八楼传统风貌区、山城步道、李子坝轻轨穿楼观景台、鹅岭二厂文创园、白象居、四川美院、白公馆、渣滓洞、磁器口古镇、重庆人民大礼堂、三峡博物馆、重庆动物园、来福士、皇冠大扶梯等，如有更优景点请在投标中注明。

6、用餐：

早餐为宾馆含早餐，中餐团餐，标准60元/人·餐，晚餐团餐，标准90元/人·餐。

7、保险：

购买疗休养过程中的各类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做到应保则保，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具体险种和单人保额。其中，旅行社责任险不少于150万元/人、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元/人（出行前购买，需提供保单复印件）。

8、导游服务：

全程优秀导游陪同讲解（需提供导游证等相关资料）、当地导游服务和讲解（2年以上当地工作经验）。

9、旅行小件

包、帽、伞、矿泉水如有其它小件请在投标方案中注明。

行程：行程要求轻松休闲，达到疗休养目的，全程不进购物点。

线路4：桂林（一飞一卧五日游）

1、时间、批次、人数与预算：

详见上表，另有家属10人。根据报名情况,人数多时分批次。

2、大交通：一飞（经济舱）一卧（硬卧）

3、旅游用车和接送用车：

空调旅游大巴（金龙或同等档次空调车，不超过3年车龄，确保3个空位/车）
要求大巴车驾驶员服务态度好、车技娴熟、路况熟悉。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15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每天要对车子进行清扫工作。接送车需提前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接送。

4、住宿：

住宿标准为准四星酒店及以上（标准间），因自然单人问题超出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投标方案中注明酒店开业时间以及客房数量，原则上每次行程安排住宿整团同住一家酒店。

5、景点门票（景点首道门票，含必须景点内小交通费如电瓶车、环保车、缆车、等所有费用）：

象鼻山、榕杉湖日月双塔、古东瀑布、独秀峰-王城景区、正阳步行街、漓江风光（四星船下舱）、银子岩、西街、十里画廊、月亮山、遇龙河竹筏漂流、蝴蝶泉、世外桃源、七星公园等，如有更优景点请在投标中注明。

6、用餐：

早餐为宾馆含早餐，中餐团餐，标准60元/人·餐，晚餐团餐，标准90元/人·餐。

7、保险：

购买疗休养过程中的各类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做到应保则保，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具体险种和单人保额。其中，旅行社责任险不少于150万元/人、旅游安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元/人（出行前购买，需提供保单复印件）。

8、导游服务：

全程优秀导游陪同讲解（需提供导游证等相关资料）、当地导游服务和讲解（2年以上当地工作经验）。

9、旅行小件

包、帽、伞、矿泉水如有其它小件请在投标方案中注明。

行程：行程要求轻松休闲，达到疗休养目的，全程不进购物点。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实际人员结算，最终结算价按照实际参加人数\*中标单价。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余款在每条线路行程结束意见反馈合格后，转账支付。路线金额超出采购预算单价（3000元/人）的部分由职工自行向旅行社支付。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合同为准）**

1. **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以最终合同为准）**

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207号、临[2025]2208号、临[2025]2209号、临[2025]2210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678997"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1、本次采购的是**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2025年暑期教师（职工）疗休养项目**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

第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时 支付； 时支付 ；

 时支付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一份给招标代理公司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双方自行协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响应文件由磋商供应商根据照磋商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自行编制。

**一、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7.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8.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 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需按磋商须知序号17要求提交。**

**二、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三、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第8.1条的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自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声明函》。（参考格式如下）**

**声明函**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填写的行业与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资格审查不通过。**

**3.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函**

致：**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 (采购编号： )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守本响应函中的承诺且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规定的响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1份。具体内容为：

(1)资格响应文件；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

(4)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正反面）**

**附件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 备注 |
| … | 服务期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磋商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经营许可情况  | 证书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资质等级（如有） |
|    |    |    |    |
|    |    |    |    |
|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有（   ），无（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可另附页说明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附件5**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拟投入的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

**拟投入的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经验证明等复印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3、并需提供地接人员及地接旅行社情况。**

年 月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报价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1**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标项一）**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疗休养地点 | 投标单价（元/人） |
| 标项一 |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2025年暑期教师（职工）疗休养项目标项一 |   |  |

**注: 1、▲报价要求：标项一线路额定消费金额为3000元/人，均采用单价固定不下浮的方式报价，任何有浮动的报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标项二）**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疗休养地点 | 投标单价（元/人） |
| 标项二 |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2025年暑期教师（职工）疗休养项目标项二 |   |  |

**注: 1、▲报价要求：标项二线路额定消费金额为3000元/人，均采用单价固定不下浮的方式报价，任何有浮动的报价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标项三）**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疗休养地点 | 投标单价（元/人） |
| 标项三 |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2025年暑期教师（职工）疗休养项目标项三 |   |  |

**注: 1、▲报价要求：标项三重庆线路上限价为人民币4200元/人，超过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标项四）**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疗休养地点 | 投标单价（元/人） |
| 标项四 | 杭州师范大学附属乍浦实验学校2025年暑期教师（职工）疗休养项目标项四 |   |  |

**注: 1、▲报价要求：标项四桂林线路上限价为人民币4000元/人，超过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其它**

**附：**

**供应商注册流程**

进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按下图提示进行。（注册联系电话：95763）

|  |
| --- |
| 说明: gyszcsq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